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競賽實施要點

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思精神，提昇研究發展與實務製作能力，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賽資格：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專題製作以最近一年完成之作品為限，並應為原創作品。
- 三、競賽方式：專題競賽作品由各系統一推薦，每組至少需指導老師一名，組員若干，並依其學習領域，依商業與管理群、觀光休閒與餐旅群、電資與數位媒體群、農業水產與食品群、文創、文語與一般科目群，五類群分別競賽。
- 四、評選方式：每年參賽組別數 5 件以下設委員數 3 人，組別 6-10 件設委員 5 人，11 件以上設委員 6 人；並由各類群所屬學院推薦委員。委員間並互推一人擔任類群召集人，辦理有關評審事宜。
- 五、評審項目：依研究動機、方法與過程、創新性、實用性、預期效益與其他（如現場展示、解說技巧）等相關項目審查之，各審查項目之相對比重由各委員參酌各類群之審查慣例訂定之。
- 六、評審費用：校內專家教師係屬本校人員，依規定不予支用評審費用；校外專家評審費用以壹仟伍佰元整為原則。
- 七、參加競賽作品如經他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或違反本競賽相關規定，有具體事實者則取消資格與獎勵。
- 八、參加競賽作品如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傷害，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取消資格及追回獎勵，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或不符合相關格式規定者，予已取消資格。
- 十、作品電子檔需依據作品集全文格式編撰，並繳交 Word 及 pdf 格式各乙份予承辦單位統一製作交各類群委員評審，得獎作品並彙整成作品集送圖書館。
- 十一、獎勵方式：
 - （一）第一名獎金 5,000 元整，第二名獎金 3,000 元整，第三名獎金 2,000 元整；並分別頒發團隊各組員及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 （二）作品如未達標準，優勝名次、獎金、獎狀得以從缺，作品達標準而未得獎者，不限名額給予佳作獎項，唯不設獎金僅以獎狀鼓勵之。
- 十二、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